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侯玟卉  
電話：05-3620123#562  
電子信箱：sakal103@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3017628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176280A00\_ATTCH1.docx)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為提振高雄、澎湖地區觀光及活絡經濟，自本（103）年9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放寬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1案，轉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人事行政總處103年9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30046636號函辦理。
- 二、依本年8月27日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協助高雄、澎湖觀光復甦措施」專案會議討論事項二決議，為提振高澎地區觀光，活絡地方經濟，於旨揭期間，放寬公務人員持國旅卡至高雄市及澎湖縣之合格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得比照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補助規定，加倍補助。
- 三、檢附國旅卡檢核系統人工補登作業說明資料1份，如有操作相關疑義，請逕洽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電話：02-27151754）詢問。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各地政事務所、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縣長室、副縣長室、秘書長室、參議辦公室、秘書辦公室、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2014-09-19  
11:05:05  
電子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